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2破申9号之一

申请人(债权人): 邓爱华, 女, 1957年12月19日出生, 汉族, 住唐山市路北区南新西道铁路楼4楼3门601号。

申请人(债权人): 刘宪玉, 女, 1957年7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唐山市路北区和平路25楼3门503号。

申请人(债权人): 徐占民, 男, 1976年1月22日出生, 汉族, 现住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501楼1门605号。

申请人(债权人): 王金良, 男, 1956年11月19日出生, 汉族, 住唐山市路北区唐西铁路楼17楼1门302号。

被申请人(债务人): 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唐山市龙泽北路287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文福, 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邓爱华、刘宪玉、徐占民、王金良以被申请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任何财产为由, 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向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2025)冀02破申9号通知, 要求该公司在七日内对邓爱华、刘宪玉、徐占民、王金良的申请提出异议, 并提交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据。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邓爱华、刘宪玉、徐占民、王金良提出的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初步审查查明: 被申请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于2003年2月26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1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

营。

2019年4月26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03民初203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解除原告邓爱华、李书民与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二、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之前返还原告邓爱华、李书民首付款80,000元、后续房款5,624元,合计85,624元;三、其他无纠纷。2019年11月20日,邓爱华、李书民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9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程序。2025年7月25日,申请人邓爱华提交了执行程序转破产申请书。2025年7月28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执23494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2019年4月22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03民初202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解除原告刘宪玉、刘子然与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二、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在2019年7月20日之前返还原告刘宪玉、刘子然首付款80,000元、后续房款70,000元、地下室款14,608元,合计164,608元;三、其他无纠纷。2019年11月20日,刘宪玉、刘子然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31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程序。2025年7月25日,申请人刘宪玉提交了执行程序转破产申请书。2025年7月28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执2351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2019年4月22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

冀 0203 民初 202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解除原告徐占民、孙雨华与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二、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之前返还原告徐占民、孙雨华首付款 80,000 元、后续房款 37,204 元、地下室款 11,560 元，合计 128,764 元；三、其他无纠纷。2019 年 10 月 22 日，徐占民、孙雨华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19 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程序。2025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徐占民提交了执行程序转破产申请书。2025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执 21616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2019 年 4 月 22 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03 民初 202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解除原告王金良与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二、被告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之前返还原告王金良首付款 80,000 元，后续房款 54,552 元，地下室款 10,664 元，合计 145,216 元；三、其他无纠纷。2019 年 11 月 20 日，王金良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 月 2 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程序。2025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徐占民提交了执行程序转破产申请书。2025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执 23520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申请人邓爱华、刘宪玉、徐占民、王金良作为被申请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提出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在向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达（2025）冀 02 破申 9 号通知后，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邓爱华、刘宪玉、徐占民、王金良对被申请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被申请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 倩  
审 判 员 刘威彤  
审 判 员 朱 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夏艳娜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2破申9号之三

申请人(债权人): 邓爱华, 女, 1957年12月19日出生, 汉族, 住唐山市路北区南新西道铁路楼4楼3门601号。

申请人(债权人): 刘宪玉, 女, 1957年7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唐山市路北区和平路25楼3门503号。

申请人(债权人): 徐占民, 男, 1976年1月22日出生, 汉族, 现住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501楼1门605号。

申请人(债权人): 王金良, 男, 1956年11月19日出生, 汉族, 住唐山市路北区唐西铁路楼17楼1门302号。

被申请人(债务人): 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唐山市龙泽北路287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文福, 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邓爱华、刘宪玉、徐占民、王金良申请被申请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于2025年8月18日裁定受理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 被申请人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因唐山嘉润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涉诉执行案件多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为了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积极稳妥处置破产工作中的企业遗留问题，故本案交由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案件相关情况的把握，也更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综上，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将本案移交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牛 倩  
审 判 员 刘威彤  
审 判 员 朱 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夏艳娜